

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3 年第 39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7 月 31 日 14 時 30 分

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簡報室

主席：黃副市長國榮代

記錄：陳柏瑞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（摘錄）報告：

103 年 1-6 月份，列管件數共計 30 件。	
一	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 件： 列管案號：103-06-02。
二	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3 件： 列管案號：103-03-02； 103-04-03； 103-06-01。

（一）案號 103-03-02：

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：

本案主要受颱風影響所致，AC 目前已鋪築三層，AC 完成面及標線預計 103 年 8 月 1 日完成，並於 103 年 8 月 6 日與交通局辦理會勘，俟會勘達成共識後即開放車輛通行。

主席裁示：確認施作完成後，再予解除列管。

（二）案號 103-04-03：解除列管。

(三) 案號 103-06-01：解除列管。

(四) 案號 103-06-02：

建設局：

因兩里長有不同意見，本局預定於 103 年 8 月 8 日辦理會勘，邀集相關單位針對設施及標誌(線)進行改善建議，並預定於 8 月底前儘速將該案完成。

交通局：

因法令規定，本局建議仍應以禁止車輛通行之方向進行改善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繼續列管。

二、103 年 6 月份舉發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暨交通事故檢討報告

執法小組：

103年6月份發生交通事故7,831件、死亡7人、受傷5,975人，較上月減少265件交通事故、死亡人數增加1人及總受傷增加18人，由肇事時間來看，以下午時段16時至18時發生件數最多，上午時段8時至10時發生件數次之；肇事車種以機車為大宗，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讓車1,124件為最多，未注意車前狀態672件次之，違反號誌管制358件為第三。103年6月份各分局肇事件數分析，以第六分局發生1,052件最多，和平分局發生10件最少。103年6月份A1類交通事故共發生7件(7人死亡)，較去年同期12件(12人死亡)相較，減少5件5人。依103年6月份A1類交通事故統計表，以第五分局、第六分局及東勢分局各增加1人最多，第四分局減少2人最多，另第一分局、第三分局、烏日分局、清水分局、大甲分局及太平分局各減少1人次之。103年1-6月份A1類交通事故以清水分局發生8件(8人死亡)最多，第六分局發生7件(7人死亡)次之，霧峰分局發生6件(6人死亡)再次之，請特別加強各項防制措施。臺中市103年6月份十大易肇事路口中，前2名皆為第六分局轄區，分別為臺灣大道與惠來路口及臺灣大道與文心路口，第3名為清水分局轄區之臺灣大道與港埠路

口。針對6月份月報分析表(詳P.10)，6月份與上月比較，減少265件，其中減少最多之單位為烏日分局減少78件，其次為第三分局減少64件及第二分局減少55件；另增加最多之單位為第五分局增加39件，霧峰分局增加33件、東勢分局增加21件及第四分局增加3件，請上列分局特別加強防制。有關103年6月份月報分析與102同期比較，其中豐原分局增加99件最多，其次依序為第四分局增加86件、霧峰分局增加83件及太平分局增加47件；另以第一分局減少27件最多、第六分局減少2件、烏日分局減少17件及和平分局減少1件。103年6月份A1類交通事故計發生7件，經檢討後，發生件數為六都當中最少，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5件亦為六都當中最多者，希望各分局能持續保持。惟7月份為交通治安高峰期，自7月份截至今日A1類交通事故計發生17件，其中部分分局已發生2-3件，本局已啟動相關防制機制，希望各分局加強執行。針對A1類道路交通事故相關項目死亡人數及其所占比率統計表，A1類死亡事故103年6月份與前年同期減少14人(減少19.2%)，該表亦顯示騎自行車事故增加4人(增加200%)；於酒駕事故當中則減少6人(減少42.9%)，強制取締酒駕及宣導皆有發揮其效果；第一當事人有酒精反應之死亡人數減少7人(減少38.9%)，高齡者事故減少2人(減少10.5%)；請各分局針對轄區肇事原因加強防制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參、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

一、工務小組業務檢討報告

實際進度皆依照預定進度實施，且部分計畫已超越預定進度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監理小組業務檢討報告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三、執法小組業務檢討報告

6 月份取締酒後駕車違規計 1,385 件，其中移送公共危險罪嫌計有 921 人，與去年同期取締 887 件，移送 658 人相較，取締案件增加 498 件，移送增加 263 人，皆有增加情形，本局將持續加強酒後駕車執法以維交通安全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四、教育小組業務檢討報告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五、宣導小組業務檢討報告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六、管考小組業務檢討報告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

一、烏日區公所 103 年 7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外埔區公所 103 年 7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

本區國道 3 號大甲交流道往大甲方向甲后路路段上下班及假日交通流量較大，感謝大甲分局進行交通疏導以維持該路段交通順暢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三、大甲分局 103 年 7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

有關第七點問題與建議，本分局建議將 15 公分寬之路面邊線變更劃設為 10 公分寬之快慢車道分隔線，理由有二，一為道安規則規定汽機車不得駛出路面邊線，以符合現行實際狀況，機車多數行駛於路面邊線以外，行駛狀態初步顯示雖為合理，實際卻屬違規行為；二為若有交通事故發生進行責任研判時，依現行標線劃設狀況，若無

設置標誌號誌進行劃分為幹支道，將與中山路同為幹支道，不符一般用路人常理認知。

葉委員名山：

車輛肇事鑑定時，依據法規機車行駛於道路 15 公分邊線外，即便外側寬度係 2 公尺以上，皆認為機車違規(行駛於道路範圍外)，若發生車禍事故，對機車族係完全無保障作用。

吳委員宗修：

本案宜針對路面邊線外側寬度 2 至 2.5 公尺部分，主動進行相關標誌及標線之劃設，並於會勘時同步教育里長以協助轉知民眾。

楊委員宗璟：

本案宜全面檢視清楚，針對可劃設處應設法進行改善並將汽車停車規劃妥善，寬度不足部分，則請里民協助教育宣導。

周委員榮昌：

本案宜全面檢討，若僅針對局部改善恐有缺陷存在。

交通局：

若全面劃設禁止停車標線，恐會造成民眾停車不便，可針對邊線外側寬度 2.5 公尺以上部分，在汽車安全停放下，改為劃設 10 公分之快慢車道分隔線；若寬度未足 2.5 公尺部分，仍應維持原路面邊線之劃設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交通局、區公所及其他單位檢視道路狀況，整併改善；並妥適向里長進行相關說明及宣導，以協助轉知民眾。

四、太平分局 103 年 7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伍、A1 類會勘決議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

103 年 1-6 月份，列管件數共計 53 件。	
一	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0 件：
二	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6 件： 列管案號：103-05-01；103-06-01、02、03、04、05。

- (一) 案號 103-05-01：解除列管。
- (二) 案號 103-06-01：解除列管。
- (三) 案號 103-06-02：解除列管。
- (四) 案號 103-06-03：解除列管。
- (五) 案號 103-06-04：解除列管。
- (六) 案號 103-06-05：解除列管。

陸、提案討論

無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臨時提案(一)：台中市快捷巴士 BRT 藍線 CB01 標土建水環工程交通維持計畫審議

簡報：(略)

討論：

艾委員嘉銘：

該計畫基本上無相關問題，惟於現場施工時，施工單位往往未依照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執行，請施工單位確實依照該計畫執行；於施工完成時，相關交通設施應同步進行撤收作業，對交通疏導部分方有較大之助益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相關工程單位要求施工單位確實依照交通維持計畫內容執行，監造單位及

交通局亦需不定時至現場了解是否依規施作；本計畫予以備查。

臨時提案(二):建請本市道安會報成員及各單位利用 LED 協助台鐵局宣導平交道應注意事項，以維民眾安全。

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運務段：

於 103 年 7 月 20 媒體報導根據全國多事故平交道上半年統計有 117 支平交道遮斷桿遭撞擊斷裂，若以次數計算，前六名之多事故平交道當中，本市即涵蓋三名，在此建議道安會報成員協助進行平交道安全宣導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將相關資料提供至新聞局，並請宣導小組予以協助宣導。

捌、散會（17 時 30 分）

臺中市政府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暨
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

案號	裁（指）示事項	主（協）辦單位	辦理情形	列管情形
103-06-02	臨時提案(一) 臺中市南屯區麻園第一橋交通安全改善案。	建設局 交通局	建設局： 因兩里長有不同意見，本局預定於 103 年 8 月 8 日辦理會勘，邀集相關單位針對設施及標誌(線)進行改善建議，並預定於 8 月底前儘速將該案完成。 交通局： 因法令規定，本局建議仍應以封橋之方向進行改善。	繼續管 列